

開場陳述

憲法法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藐視國會罪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 (行政院)
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 (總統賴清德)、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監察院)

暫時處分準備程序陳述簡報

各聲請機關 / 人之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總統賴清德)

李荃和律師 (行政院)

陳鵬光律師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人)

暫時處分之裁定因其性質，開庭並非常態，亦無先例
憲法法庭本次特別慎重其事，預先依法適時通知召開本
次準備程序，不應受無端指摘

陳述綱要及時間分配

壹、前言

貳、本件有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准許：

一、就國情報告及人事同意權行使所涉部分

二、就人事同意權行使及質詢所涉部分

三、就調查權及聽證之行使所涉部分

參、小結

肆、聲請機關監察院另為說明

權力分立、責任政治、公開透明、民主原則等，
均係維繫憲政秩序運作之重要基本原理原則，
為憲法所保障之重大公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國情報告及人事同意權行使等
相關規定，確實有
程序上違反公開透明與民主原則之明顯重大瑕疵，
實體上違反憲法明文、紊亂憲法雙首長制、
破壞權力分立、責任政治，違反憲政機關忠誠義務
等憲法安排或基本原理原則之情形，
最終恐將導致憲政機關停止運作

考量憲政秩序及憲法基本原則破壞之公益損害

不可回復及急迫必要性，

憲法法庭就本件裁准暫時處分，

屬權衡各種利益、維護憲政秩序之

必要決定！

可不可以違憲一下下就好！？

考量憲政秩序及憲法基本原則破壞之公益損害

不可回復及急迫必要性，

憲法法庭就本件裁准暫時處分，

屬權衡各種利益、維護憲政秩序之

必要決定！

當然不可以！！

考量憲政秩序及憲法基本原則破壞之公益損害

不可回復及急迫必要性，

憲法法庭就本件裁准暫時處分，

屬權衡各種利益、維護憲政秩序之

必要決定！